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英屬開曼群島商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17)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英屬開曼群島商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共信-KY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2,853仟股，其中2,55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10,203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3年6月3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共信-KY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地 址 | 競價拍賣股數 | 公開申購股數 | 過額配售股數 | 總承銷股數 |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 9,693 | 2,400 | 100 | 12,193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510 | 50 | — | 560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 — | 50 | — | 50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 | 50 | — | 50 |
| 合 計 | | 10,203 | 2,550 | 100 | 12,853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41.1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共信-KY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共信-KY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71,099,848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113,336,100股之62.73%或佔掛牌股數127,506,100股之55.76%。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28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28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6月5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6月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6月1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年6月1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6月1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6月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6月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6月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6月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1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共信-KY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6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6月1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共信-KY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ongwinbiopharm.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共信-KY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mega.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或核閱意見 |
|---------|------------|---------|---------|
| 110年度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鄧聖偉、林玉寬 | 無保留意見 |
| 111年度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鄧聖偉、林玉寬 | 無保留意見 |
| 112年度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鄧聖偉、顏裕芳 | 無保留意見 |
| 113年第一季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鄧聖偉、顏裕芳 | 無保留意見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共信醫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共信-KY)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33,361,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13,336,1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17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127,506,1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275,061,000 元。

2.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該公司本次擬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170,000 股，扣除提撥 10%保留員工認購計 1,417,000 股，餘 12,753,000 股則用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127,506,100 股之 10%以上，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該公司業經 2022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範圍內，計 1,912,950 股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共信-KY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55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538 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 65,319,53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7.63%，由於扣除相關內部人後之股東人數已達 300 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淨現金流量。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 方法 | 市場法 |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 市值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 |
| 優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空氣及投資價值。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價及股資料取得容易 2. 即時反映市場對公司價值、未來成長效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 |
| 缺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實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投資者之行為影響。 2. 股價不一定能反映公司實際價值，股價有可能被高估或低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實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
| 適用時機 |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 適合企業價值及未來成長潛力能迅速反映於股價的公司。 |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或股價為基礎的市值法、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醫藥開發公司，隨著研發過程之進展，每年持續投入研發費用，若採成本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採市值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採用的方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專注於抗癌新藥研發的生技醫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微創治療領域之PTS系列抗癌新藥，擁有垂直整合生技製藥產業的能力。綜觀目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尚無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選擇業務型態及營運模式較為相類似或部分業務重疊之上櫃生技醫藥公司，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股票代號：4147)、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KY，股票代號：4157)、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股票代號：6576)作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其中裕為生物技術服務、治療及預防感染性疾病的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太景-KY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致力於開發與抗感染疾病、癌症及糖尿病的併發症有關的創新化合物新藥；逸達從事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選取採樣同業時均考量營運模式相當及應用領域等因素。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惟其比較基礎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虧損，以本益比法將無法反應該公司之真實價值，故擬不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法

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 公司 | 期間 | 股價淨值比(倍)(註1) |
|-----------------|---------|--------------|
| 中裕 (4147) | 2024年2月 | 9.34 |
| | 2024年3月 | 9.15 |
| | 2024年4月 | 8.70 |
| | 平均 | 9.06 |
| 太景-KY (4157) | 2024年2月 | 11.98 |
| | 2024年3月 | 10.56 |
| | 2024年4月 | 9.80 |
| | 平均 | 10.78 |
| 逸達 (6576) | 2024年2月 | 8.69 |
| | 2024年3月 | 9.53 |

| 公司 | 期間 |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
|--------------|------------|---------------|
| | 2024 年 4 月 | 10.58 |
| | 平均 | 9.60 |
| 上市-生技 醫療類 | 2024 年 2 月 | 2.93 |
| | 2024 年 3 月 | 2.91 |
| | 2024 年 4 月 | 2.95 |
| | 平均 | 2.93 |
| 上櫃-生技 醫療類 | 2024 年 2 月 | 3.49 |
| | 2024 年 3 月 | 3.34 |
| | 2024 年 4 月 | 3.23 |
| | 平均 | 3.35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全體上市上櫃生技醫療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股權淨值比如上表所列，考慮採樣公司之產品特性及經營型態，故排除極端值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依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8.69~11.98 倍，以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1,321,736 仟元及 2023 年底期末股數 113,336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66 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01.33~139.69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無法反應該公司之真實價值，故擬不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C) 市值法

| 公司 | 期間 | 月均價(元) |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註 1) | 月均市值 (百萬元) |
|-----------------|------------|--------|---------------------|---------------|
| 中裕 (4147) | 2024 年 2 月 | 97.55 | 273,010 | 26,632 |
| | 2024 年 3 月 | 94.10 | | 25,690 |
| | 2024 年 4 月 | 88.18 | | 24,074 |
| 太景-KY (4157) | 2024 年 2 月 | 15.21 | 717,844 | 10,918 |
| | 2024 年 3 月 | 14.87 | | 10,674 |
| | 2024 年 4 月 | 15.29 | | 10,976 |
| 逸達 (6576) | 2024 年 2 月 | 100.85 | 135,926 | 13,708 |
| | 2024 年 3 月 | 97.18 | | 13,209 |
| | 2024 年 4 月 | 96.92 | | 13,174 |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公資訊觀測站揭露之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市值約為 10,789 百萬元~26,632 百萬元間，除以該公司擬上櫃掛牌股數 127,506 仟股後，該公司之股價區間為 83.711~208.87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第一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以 9 折進行折價調整，以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75.34~187.98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新藥產品開發進程、授權狀況、產品競爭優勢及治療藥物市場潛力等差異因素後，此次第一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41.16 元，尚屬合理。

B.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單位：%

| 分析項目 | 年度 | 2021 年底 | 2022 年底 | 2023 年底 |
|------------------|-------|----------|----------|----------|
| | 公司 | |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共信-KY | 15.74 | 15.33 | 13.43 |
| | 中裕 | 36.20 | 33.80 | 34.10 |
| | 太景-KY | 9.99 | 7.35 | 9.02 |
| | 逸達 | 19.57 | 30.17 | 33.14 |
| | 同業平均 | 33.70 | 31.80 | 註 1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共信-KY | 415.68 | 601.44 | 1,195.48 |
| | 中裕 | 447.63 | 406.31 | 401.41 |
| | 太景-KY | 4,822.80 | 4,630.67 | 7,086.44 |
| | 逸達 | 2,096.69 | 1,161.43 | 1,289.80 |
| | 同業平均 | 222.22 | 233.10 |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同業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生技醫療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5.74%、15.33%及 13.43%。202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未有重大變動；202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紅健)於第三季償還短期借款美金 3,000 仟元所致。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5.68%、601.44%及 1,195.48%。2022 年度該公司因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股東權益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2023 年度因該公司PTS302 新藥於中國大陸上市銷售，與推廣服務商合作並收取保證金，致非流動負債上升 34.33%，又該公司

董事會決議將松江路辦公室做為長期出租用途，故將其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下降 51.16%，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獲利情形

| 分析項目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公司 | | | |
| 權益報酬率 | 共信-KY | (12.34) | (24.75) | (7.54) |
| | 中裕 | (14.81) | (9.52) | (7.37) |
| | 太景-KY | 91.47 | (21.33) | 13.09 |
| | 逸達 | (36.15) | (42.37) | (96.17) |
| | 同業平均 | 3.20 | 2.90 | 註 2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共信-KY | (10.99) | (23.05) | (11.76) |
| | 中裕 | (19.28) | (7.60) | (6.57) |
| | 太景-KY | 236.80 | (73.10) | (45.99) |
| | 逸達 | (45.67) | (39.73) | (74.19) |
| | 同業平均 | 註 1 | 註 1 | 註 1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共信-KY | (10.44) | (25.83) | (8.93) |
| | 中裕 | (18.66) | (10.66) | (7.70) |
| | 太景-KY | 230.62 | (60.49) | 37.77 |
| | 逸達 | (44.77) | (37.08) | (72.79) |
| | 同業平均 | 註 1 | 註 1 | 註 1 |
| 純益率(%) | 共信-KY | (11,366.58) | (25,558.44) | (534.89) |
| | 中裕 | (113.90) | (47.83) | (39.61) |
| | 太景-KY | 59.92 | (654.61) | 111.04 |
| | 逸達 | (251.86) | (156.76) | (531.33) |
| | 同業平均 | 6.50 | 26.90 | 註 2 |
| 每股盈餘(元) | 共信-KY | (1.11) | (2.29) | (0.81) |
| | 中裕 | (1.87) | (1.07) | (0.77) |
| | 太景-KY | 1.08 | (0.33) | 0.19 |
| | 逸達 | (4.85) | (4.00) | (8.14) |
| | 同業平均 | 註 1 | 註 1 |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生技醫療業。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34)%、(24.75)%及(7.5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99)%、(23.05)%及(11.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44)%、(25.83)%及(8.93)%，每股虧損分別為 (1.11)元、(2.29)元及(0.81)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因 2021~2022 年度研發新藥產品尚處於申請新藥藥證及臨床試驗階段，2023 年度PTS302 新藥甫於中國大陸銷售，其他研發中產品亦需持續投入研發支出，目前營收及獲利尚不足以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虧損狀態。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亦多呈現虧損情況，此

係生技研發公司於藥品開發尚未完成前及業務商業化初期階段，常見之營運態樣，尚無重大異常。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 月份 | 平均成交價(元) | 成交量(股) |
|---------------------|----------|-----------|
| 2024年5月3日~2024年6月2日 | 184.29 | 3,152,813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2024年5月3日~2024年6月2日)之月平均成交價為184.29元，總成交量為3,152,813股，另最近一個月成交均價介於195.5元~177.5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0.14%。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第一上櫃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初次第一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以9折進行折價調整，以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75.34~187.98元之間。而該公司第一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2024年5月23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故以2024年4月10日至5月22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84.11元之七成為計算，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25.66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1.13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141.16元，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3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141.16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Lester John Wu 吳崇漢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協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 Ltd.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4,17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41,7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參酌奧杰(Ogier)、Squire Patton Boggs(US)LLP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分別負責依照開曼群島、美國德克薩斯州暨美國聯邦法律及大陸地區法律查核外國人發行關於註冊地開曼群島、重要子公司關於美國(PTS International, Inc.)及大陸地區(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等營運地之相關法律事項後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或盡職調查報告，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本意見書出具之日止，外國發行人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 Ltd.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共信-KY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第一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17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41,7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